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24〕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5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126”营商环境工作战略，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锚定“1”个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为统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营商环境本质提升作为出发点，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最佳实践，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优化创新制度供给和服务模式，全力打造产业生态良好、要素保障齐全、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贸易投资便利、社会服务完备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推烟台万亿城市再出发，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好“2”个平台

（一）打造赋能发展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数据支撑”原则，着力打通“服务孤岛”，全面升级“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政策通”“办

事通”“问题通”“科创通”“信用通”“融创通”“供需通”“服务通”八大功能版块，将项目、政策、人才、金融、科创等各类服务信息资源“一站聚集”，打通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需求三方对接渠道，为企业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集成服务，全力打造国内领先、全省首家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进行增值服务的网上虚拟孵化器，以服务企业的变革性重塑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1. 升级“政策通”版块，实现惠企政策“一站获取”。建立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政策数据库，归集现行有效涉企政策，及时对外发布。对汇集政策按产业、层级、支持方向等维度进行标签化处理，持续优化“政策计算器”功能，完善“一企一档”数据库，推动惠企政策“一键查询”“精准公开”“免申即享”。

2. 优化“办事通”版块，实现审批事项“一站通办”。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整合各级办事入口，通过烟台市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同时，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行网上数据核验，加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进高频事项智能办理。

3. 做实“问题通”版块，实现问题诉求“一站归集”。开设“诉求反映窗口”，所有企业反映诉求全部通过平台受理、运转，实现企业诉求“一口受理、一平台运转、一办到底、闭环解决”。强化问题归纳分析，定期对企业反映问题进行汇总研判，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参考，做到“办理一个、惠及一片”。

4. 拓展“科创通”版块，实现科创成果“一站共享”。打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创需求、成果共享对接渠道，全面提供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重大科技需求征集、大型科学仪器和文献共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创平台管理、企业研发需求和科技人员研发成果展示对接等科创服务，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

5. 完善“信用通”版块，实现信用服务“一站运用”。与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烟台联通，及时发布“信用警示”，引导帮助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强化信用结果共享应用，拓展“信用+审批”“信用+监管”“信用+金融”等“信用+”服务场景，重点推动信用融资服务，形成“以信促贷、以贷促信”的良性循环，推进信用应用支持企业发展。

6. 做强“融创通”版块，实现融资贷款“一站办理”。完善债权股权融资、基金、担保等各类金融政策和产品，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强化数据应用环境支持，对企业金融需求精准分析，有效撮合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提高融资贷款效率，解决当前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7. 新增“供需通”版块，实现供需匹配“一站对接”。打造产业链供需对接服务平台，按照 16 条重点产业链分类，集中汇集发布各产业链各环节产品和需求信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供需对接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协同和资源共享，实现供需匹配、合作共赢，推进产业垂直生态体系建设。

8. 深耕“服务通”版块，实现专业服务“一站提供”。坚持

市场化运营，发挥好国有资本的平台优势、信誉优势，借鉴电商平台模式，择优选择社会服务机构入驻，集聚优质专业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创业服务、法律服务、市场拓展、人力资源、改制上市等增值服务。

（二）打造减负增效的涉企综合监管平台。迭代升级“涉企联合检查平台”为“涉企综合监管平台”，作为全市监管业务总门户，全面打通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信息数据共享通道，逐步实现“审管执信”协同联动、一体化管理，做到政府监管“阳光运行、无事不扰”，助力企业松绑减负、轻装前行。

1. 建立“八位一体”涉企联合检查工作机制。一是实行检查计划“云匹配”、检查标准“云告知”，推行所有非紧急入企检查计划提前报备、事项联合开展、标准事先告知，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打扰。二是实行检查事项“云监管”、检查结果“云共享”，注重信息技术支撑，突出数据分析比对，强化结果共享应用，全面提升监管工作效能。三是实行检查信息“云录入”、检查问题“云验收”，实施全程云端录入检查信息、线上远程整改验收，避免重检查轻整改、只罚不改和“二次打扰”等问题。四是实行检查人员“云打卡”、检查行为“云监督”，创新建立“扫码入企”机制，实施司法行政部门和企业双向全流程监督。

2. 推行“审管执信”协同联动。通过“涉企综合监管平台”将行政许可信息、审管分离监管信息、执法处罚信息、告知承诺事项违诺信息等进行推送共享，形成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互

为支撑、相互赋能的信息共享联动闭环管理机制，构建“信息共享、业务联办、要事联席”的“审管执信”协同联动体系。

三、打造“6”大环境

（一）打造“四链”融合的产业生态环境。全面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加快融合，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初步建成链式发展格局和集群协同推进的产业垂直生态体系，助推产业集聚发展、膨胀裂变。

1. 进一步推进产业链的融通发展。实施要素资源聚链保障行动，推动用地、能耗、煤耗、环境容量等指标更多向先进制造业和产业链重大项目倾斜，吸引更多企业“上链”“加群”；精准实施“产业链条+集群生态”招商，紧盯产业链薄弱环节、供应链缺失环节、价值链高端环节开展定向招商，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特别是倍增培育企业招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项目，打造全链条产业集群；开展融链固链行动，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链主”企业与倍增培育企业专场对接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发挥“以税资政”作用，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持续开展“补链助企”专项工作，帮助企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主动对接“链办”工作机制，逐链梳理前、中、末端涉及的各类审批需求，一链一策制定“集成式”服务指南，变单项审批为合成服务，实现链上项目“按图索骥”、一次办好；建立知识产权与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知识产权强链

护链能力；深度融合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与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建立产业链服务推进工作机制；探索推行产业园区“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支持引导“链主”企业积极参与园区开发运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激发创新链的创造活力。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产业创新平台沿链布局，支持“链主”企业面向产业链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加快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鼓励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通过基地培育、内部孵化、数据共享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渐升式全周期培育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建立企业、院校、政府三方联动的产学研项目支持机制，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强化资金链的有效保障。围绕产业链配置资金链，建立“基金帮扶”机制，积极引导国家、省、市级基金对重点产业链优质项目进行市场化投资及产业孵化；制定重点产业链企业

“白名单”，积极开展产业链金企对接活动，推动重点产业链企业上市融资，增强金融有效供给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探索科技保险等多元化融资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对上下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订单融资、存货及仓单质押融资等信贷服务；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产品；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整合共享机制，推动纳税、电力、知识产权等涉企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共享应用；开展首贷户培植专项行动，建立“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为优质中小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夯实人才链的智力支撑。围绕产业链补齐人才链，实施高端人才引育“双百计划”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引进落地一批带技术、成果、项目的高水平科研团队、产业创新团队；聚焦全市产业链逐条研究人才供需关系，逐一制定技能人才引育方案，加快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等平台载体；发挥“优聘·烟台引才云平台”等平台作用，定期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开展校企对接定制化服务，畅通企业和人才精准对接渠道；探索建设青年人才库和海外留学人才信息库，汇聚人才院校、专业、学历等数据，丰富信息采集、数据建模、政策推送等服务功能，为人才引育提

供数据支撑；加速推进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市级总园规划建设，打造区域高层次人才创业旗舰港，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园申报博士后成果转化基地；建立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规范化实施机制，扩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数量；举办第九届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全球博士论坛等重大活动，遴选集聚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和企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要素齐全的市场发展环境。全面优化市场化要素配置，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5. 提供更加宽松的市场准入准出机制。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市场主体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事项“同城通办”；在登记环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监测、排查、清理各类妨碍市场准入问题；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外国自然人实名认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实施市场主体歇业集成服务改革，构建歇业申请、歇业监管、歇业恢复的闭环管理；深入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社保联检，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开展公积金账户注销无感办理，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推行初创企业合规指导，帮助上好“入市第一课”，提供辅导服务，降低合规成本。（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供更加高效的经营场所获取渠道。按照“全覆盖事项、全流程办理、全方位服务、全过程协同、全量化共享、全周期监管”的目标，迭代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个系统”的服务功能，完成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改造升级，探索推出“房地产审批一件事”；巩固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探索推行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变更登记，发挥工业用房最大效益；创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推行环评、能评、水保、联合验收等全流程无纸化报建，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同步审批；探索企业注册登记的房产情况自动查询，进一步方便企业获取经营场所；深化“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评合一”改革，进一步优化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审批办理流程；实施“验登合一”，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竣工规划核验时可同步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供更加充分的劳动就业保障。建成全市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资源库，提高档案业务“跨域通办”“一链办理”服务质效；线上打造信息一体、功能智能的市级零工市场平台，线下年内各区市至少建成 1 处零工市场，探索“就业超市”“就业直通车”等供需对接模式，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便利的服务载体和精准的就业招工服务；推动社保卡管理系统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信息共享，逐步实现补贴资金社保

卡“一卡发放”；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实薪”用工管理模式；构建特定群众维权“五速裁”模式，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伤、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三期”女职工、残疾人等五类劳动争议纳入速裁机制，实现争议30日内快立、快审、快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供更加惠企便捷的纳税服务。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深化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管理，进一步压缩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间；完善税收智能知识库，提供“智能咨询首应+人工坐席兜底+屏对屏解难”的多级智能咨询辅导，实现税费服务场景化、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处理集约化的税费服务线上新模式；探索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事先裁定工作机制，将社会保险费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投诉举报联合处理中心融入全域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建设“税路通·税之家”品牌，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先进性的跨境投资税收服务体系，实现跨境税收服务信息通、政策通和服务通。（市税务局负责）

（三）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全面推进各类政务资源融合汇通，聚力数字赋能与集成创新，推动政务服务从便捷服务到增值服务全面升级，构建全链条、全天候、全过程、有温度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为民服务新生态。

9.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推行线上办事“一网通办”、

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打造一批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深入推进“减证办”，拓展“一拍共享、一照通用”应用场景，打造全领域、全链条、全方位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应用体系，年内5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减证办”“免证办”；深入推进“智能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自动填写”“免于提交”，推进高频事项智能引导、申报、预审、审批；深入推进“就近办”，实施“政务服务+社会网点”增点扩面工程，打造形成便捷高效的“1530”（主城区15分钟、乡村30分钟）政务服务圈；试点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周末无休”服务，全面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让企业和群众既体验到政务服务“速度”，又感受到政务服务“温度”；深入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有序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优化“政企”面对面等政企沟通交流服务平台，健全完善企业诉求“2115”快速办理机制，提高诉求问题办理质效，依法依规以“有解思维”更好为企业发展服务。（市政管办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运行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大力推进“一件事”办理集约化。深入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对内，打破部门内部科室间壁垒，强化业务协同、信息共通、数据共享，全面推行流程再造，实现部门内部事项“高效办成”；对外，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持续拓展“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

务流程，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市政管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大力推进涉企服务增值化。持续提升服务能级，围绕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某个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的重点需求，在延伸拓展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叠加关联度高的中介、金融、人才、科技、法律等增值服务事项，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涉企服务“一类事”新场景；线上依托“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线下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企业服务专区”，建立“项目管家”和“服务企业（审批）专员”制度，重点为各级重点项目一站式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市政管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大力推进政策服务精准化。全过程强化政策数据赋能，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对内公开和共建共享，升级完善政策数据库和“一企一档”数据库，优化政策、企业双向精准匹配模型，推动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建立“政策落实”机制，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及公众评价机制，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推进政策咨询窗口、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建设，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作用，帮助企业群众更好知晓政策、理解政策、配合执行好政策；不断完善“建烟显策”政策解读机制，推行“12345+抖音直播”等创新形式，积极面向企业群众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打造政策解读宣传矩阵。（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大力推进公共设施服务便利化。持续打造水电气暖信联办共享营业厅，建成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推出“信用+报装”应用场景，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便利度；探索工程项目涉及的电力接入工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联办，通过规划、绿化、公安、市政、公路等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实现“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落实工业园区标准化用电管理模式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推动配电网规划、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新建产业（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衔接，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打造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试点推进小区停车库供电设施改造，新建一批“有序充电”充电桩，推进智能充电桩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烟台供电公司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公平公正的硬核法治环境。全面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不断提升司法质效，科学规范监管执法，持续促进公平竞争，为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营造透明可预期法治环境。

14. 推行全方位的法治保障。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在重要行政决策实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和重点工作项目推进等方面力量联合、数据联通、风险联动、社会联治；开展企业“法治体

检”活动，发挥“法官工作室”效能，为企业提供高效司法服务，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加强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推进企业合规从“事后整改”到“全程防控”转变；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全面推广清欠司法协作机制，依法快速审结、执结拖欠企业账款案件；按照省法院部署要求，大力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线上服务；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参与市场化调解，提供调解服务；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体系，持续深耕“专家+共享”调解，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智能化服务水平；健全市场主体救治机制，探索推广预重整机制，深化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应用，帮助重整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加大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执转破等机制适用水平，加快清理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压缩审理周期；进一步畅通涉企犯罪报案渠道，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辟报案、受理绿色通道，快速反应处置。（市司法局、市法院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仲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行全链条的综合监管。梳理市县两级监管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监管对象、实施规范、处罚标准依据、智慧监管手段等要素，实现执法行为的标准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轻微、一般违法行为不罚、轻罚、不予强制“三张清单”，推广说理式执法、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新方式，使执法既

有力度又有温度；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推进行政执法领域“综合查一次”改革，数字赋能“非现场”精准高效执法，强化监管执法的数据分析，促进规范执法、阳光监督；深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构建预付式消费综合监管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行全覆盖的公平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审查抽查和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聚焦“直播带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商业秘密，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跨境电商销售侵权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铁拳”“亮剑”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提升知识产权类案件审判质效，依托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畅通专利快速预审“绿色通道”，开展知识产权复审无效多模式审理服务；加大政府采购惠企力度，拓宽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渠道；创新打造“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化集成平台”，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服务、监管、决策等环节数字化、一体化；深入推行“异地、多地、多倍、多轮”“远程异地就近”等招投标评标机制，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多部门联动监管，实现协同监督、智慧监督，促进“阳光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自由便利的高水平对外开放环境。全面提高口岸

服务效能，促进要素跨境流动、贸易投资更加自由便利，着力打造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对外开放新前沿。

17. 发展一流的跨境贸易。搭建航空物流综合信息平台，提升航空口岸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全面实现货物进出口无纸化和电子化；加快进口大宗资源类货物口岸验放，稳妥推进检验结果采信工作，探索大宗资源类商品采信试点；推进企业申请海关 AEO 高级认证，便利企业“足不出户”接受海关信用培育；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用好省级跨境电商园区和跨境电商退换货试点，带动更多优势企业、产品出口拓市场；发展“跨境电商+新零售”等新模式，鼓励全球优质消费品进口销售。（市口岸办、烟台海关牵头，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打造一流的服务和数字贸易。落实《青岛海关支持烟台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制定烟台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和行动方案，在黄渤海新区、芝罘区推进赋能中心、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数字技术在外贸领域应用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产业集聚，培育数字、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文化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打造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数字贸易集聚区；探索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培育发展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数字文旅等产业领域，推动形成更多数字贸易新增长点；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推动形成更多合作成果，全力提升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建设一流的对外开放新高地。发挥“区关港铁”联动机制优势，推进国际贸易全流程改革，积极培育贸易新业态；推进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两用物项出口通用许可、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等一批试点任务落地，持续破除瓶颈障碍，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建设自贸区跨境税收服务联盟创新实践基地，制定试点任务清单，强化成员单位协同联动，促进税收服务更加便利，推动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开展“便利自贸”专项行动，推出高质量营商环境制度创新成果3个以上；提高涉外政务服务水平，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开设“涉外服务专区”，为外国人来华提供集成式服务。(市商务局、自贸区烟台片区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打造宜居宜业的多元化人文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吸引力，为群众提供体验感更佳、有温度的社会服务和更加美丽、美好的城市环境，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20. 厚植贴心的社会保障。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打造“15 分钟服务圈”；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质量，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运行压力；加强城市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提供更优质便利的托幼服务；深入推进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和门诊 APG 付费改革，扩大“门慢”跨省直接结算病种范围，打造医保全程网办模式；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和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出台更具竞争力的人才租

购房政策；推动农村就业帮扶与养老产业发展，通过创设乡村公益岗，实施就业帮扶与养老产业联动，解决农村大龄人员就业和农村养老产业缺工问题；建立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厚植放心的信用服务。编制 2024 版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减少企业办事手续和成本；推动与大连市双城联动，建立“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的信用合作共建机制，推动实现信用数据跨地区共享共用；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围绕“烟台苹果”等特色品牌和“长岛、蓬莱旅游”等特色领域，开展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叫响“品重烟台”品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厚植舒心的城市环境。深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际葡萄酒·葡萄酒城建设，提升公共旅游文化设施的管理服务效能，构建多元旅游产品体系，成为广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大力繁荣首店、首发、首秀经济，着力提升供给质量，扩大本地消费、集聚境内外消费，打造一批新型消费商圈；深化拓展“打开”思维，打开中小学操场供市民健身休闲，打开闲置城市空间满足停

车需求，打开绿化带打造沉浸式游园；积极创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等省级以上示范品牌，以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城市空间精彩蝶变；提振城市“烟火气”，合理放宽外摆限制；开展“净滩行动”，争创省级“美丽海湾”；探索建设“宁静小区”试点，为市民营造宁静生活环境；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大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增加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供给，积极举办高水平赛事，丰富高质量体育服务。（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部门（单位）要把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高位推动、统筹协调、一体推进。市营转办负责统筹协调两个平台打造和六大环境建设，建立与各牵头部门（单位）的协同推进机制。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营商环境方案要求，分别制定本部门改革任务推进计划，明确季度任务目标，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有条件的区市、部门（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先行先试，探索推出更多系统化集成化特色化改革举措，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在全省第一方阵持续争先进位。

（二）强化督促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久拖未办、疑难复杂、跨部门联动等事项，强化跨部门跨层级集中会商、协同办

理，实施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并通过电视问政、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推动解决。对标对表先进地区，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持续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以有力监督优化营商环境。

（三）开展政策评估。选取重点惠企政策，组织开展单位自评、企业评价、第三方评估等，全流程评估政策制定、执行、成效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政策措施，提升政策有效力、执行力、生命力。

（四）营造浓厚氛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选，鼓励表扬先进集体和个人。常态化组织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依托“政企”面对面等平台，开展“我为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活动，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广泛听取各类经营主体、商（协）会、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